

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

粤土协纪[2017] 3 号

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三届 19 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

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，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第三届 19 次常务理事会在深圳市召开，会议应到常务理事 19 名，请假 2 名，实到 17 名，符合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监事长古文枢副秘书长李胜胜、办公室主任陈伟玲列席。

会议由谢戈力会长主持。

首先，由薛红霞副会长兼秘书长报告 2017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与第二季度工作要点。其中，第一季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：（一）立足行业发展之根、严格依法办事，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，科学高效共建全省土地评估行业

监督管理制度；（二）高强度、高精度、高效率做好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制的各项基础工作：1、完成备案制下的机构申报、估价师申报及备案信息公示等各关联系统的开发、测试，顺利完成阶段性任务并实现备案工作电子化全覆盖；2、第一时间完成日常变更，为备案制的过渡保驾护航；3、建立与行政备案相适应的土地评估机构信用等级；（三）高效、圆满地完成2017年第一批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工作；（四）宣传《资产评估法》，切实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（五）党建工作与“扶贫济困、捐资助学”共同推进；（六）完成多项专业研究与报告评审工作：1、2016年度课题收尾；2、完成2016年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；3、修订抽查评议操作细则；4、修订广东省土地估价报告评审标准；5、修订广东省土地估价报告评审系统；6、修订协会专家聘用及工作规则、管理系统，并新征聘39名专家；（七）完成《广东省2016年度优秀土地估价报告》编印；（八）坚持开展基准地价的收集整理及汇编工作；（九）新年伊始举办两期继续教育培训；（十）其他工作：1、2017年初，协会与鉴定中心参与申报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2016年度会员评选表彰活动，3月初公布了获奖名单，其中协会荣获“优秀社会组织”，谢戈力会长获“十佳社会组织会长”、薛红霞副会长兼秘书长获“优秀社会组织秘书长”、李胜胜副秘书长获“优秀社会组织工作者”，协会《广东省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》项目、鉴定中心《技术审裁规范研究》项目同时获“社会组织服

务行业优秀项目”奖。协会与中心申报的六个项目 100%入围；2、1月12日，省协会顺利召开三届18次常务理事会、三届五次理事会，鉴定中心一届3次理事会；3、1月9-11日，谢戈力会长随同省国土资源厅杨林安副厅长、土地利用管理处谢自力处长等赴香港地政总署进行学习交流；4、2月27-28日，省协会有关工作人员与部分会员机构代表组成调研组，赴无锡、苏州，就课题涉及的大数据建设、数据挖掘与分析、行业智能化建设等问题开展调研；5、2月28日-3月1日，谢戈力会长赴上海参加 RICS 2017 中国颁奖典礼及华东区晚宴；6、3月10日，与珠海评估协会一行5人进行交流；7、已做好课题组赴美调研的安排与申报备案；8、完成了《不动产登记与估价》（2017年第一期）杂志刊印与三期电子副刊的出版派送工作；9、《2016年度广东省城市地价报告》完成初稿；10、协会相关证照的年检工作陆续进行。

第二季度工作要点：1、认真开展《资产评估法》普法工作；2、依法依规开展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工作，及时完成土地估价与土地登记代理行业的变更登记工作；3、跟进国家层面土地评估行业制度建设及开展配套工作；4、进一步升级协会网站系统、完善全程电子化办公管理；5、完成某理事单位可能涉及的码头用地技术援助或审裁工作；6、完成2016年度其他四个研究课题收尾验收工作；7、结合《广东省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操作细则（暂行）》以及修订的广东省土地估价报告评审标准，升级土地估价报告评审系统，结

合《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专家聘用及工作规则》，完善专家库管理；8、6月初开展2017年第一、二季度《土地估价报告》抽查评议工作，于6月底完成；9、完成2017年度国土资源（广东）科学技术奖及评审协调；10、推动力争在二季度编印《土地估价管理与技术》；11、筹备6月两次继续教育培训；12、《2016年度广东省城市地价报告》定稿赴铅；13、完成《不动产登记与估价》（2017年第二期）杂志刊印；14、完成三期电子杂志的编发；15、完成2016年度国土资源汇编的校对；16、赴美国与美国农场主与农用地评估师协会等交流；17、完成协会各种证照的年检工作；18、接受省国土资源厅、中估协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、省社会组织总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接着，谢戈力会长向常务理事重点通报了近期的几项重要工作，包括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资产评估法〉进一步规范我省土地估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发[2017]9号，以下简称“省厅9号文”）与《关于贯彻落实省国土资源厅〈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进一步规范我省土地估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粤土协[2017]5号，以下简称“协会5号文”）出台背景以及广州市土地评估招投标维权事件。

根据“省厅9号文”和“协会5号文”，3月14日，省国土资源厅以《关于土地评估机构备案（2017年第1批）的函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函[2017]563号）批复协会，批准同意全省236

家土地评估机构备案（其中原注册机构 233 家，新机构 3 家），省协会同期完成了备案机构 2017 年信用等级评定。原 255 家册机构已有 233 家在第一批备案中通过，剩余 22 家将与新增备案机构一起纳入后续的日常备案，原则上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向省国土资源厅汇总报请备案，至此，广东省土地评估机构行政备案工作步入常规轨道。

随后，到会常务理事对工作报告予以充分讨论，一致认为协会第一季度工作内容丰富、务实、为会员办了多件实事、好事，尤其是在国家相关政策层面空白的情况下，能急会员所急、不遗余力促成“省厅 9 号文”、“协会 5 号文”出台和及时完成第一批备案，实属不易；另外，为了维护会员利益，能在短时间内及时解决问题，充分体现协会敢担当、敢作为！对协会领导及秘书处的行业使命感与责任感予以高度赞许，并表示协会依法办事、创新办事、沟通协调及强执行力值广大会员学习！一致审议通过工作报告。

最后，谢戈力会长就行业最新的情况作了介绍：

1、关于土地估价师最新情况：国务院“国发〔2014〕50 号”明确取消的是“土地估价师”资格考试的行政许可和认定，并不是取消“土地估价师”职业资格。目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相关法规的规定，“土地估价师”职业资格改革的方式正由有关部委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2、土地估价行业监管模式进入法定法治形式。根据《资产评估法》规定，广东土地评估行业在“省厅9号文”和“协会5号文”制度安排下，依法依规开展备案，与备案相配套的信用等级评定，也是行业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后续将根据最新政策和行业发展形势，及时更新信用等级评定各项工作，也希望大家为完善行业信用体系献计献策。

3、从个案中吸取教训。近期，媒体报道了两个估价行业的判例，均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希望广大会员高度重视、吸取教训，切实依法执业，严格执业评估准则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。

4、协会计划引进专业研究人才。鉴于省协会近年的快速发展，须进一步充实专业研究力量，拟招聘专职人员一名，主要负责技术研究方面工作，也希望各常务理事和会员单位积极引荐优秀人才。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